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94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商 标

侯志份

申 请 人 侯志份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高厝崎下6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壹城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糕点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米糕；糯米；白糖；薄烤饼；甜食；米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馅饼（点心）